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審計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1.4 倘審計委員會亦包括非執行董事，則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5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期限須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2. 秘書

- 2.1 審計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規定。

- 3.3 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惟最遲須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
- 3.4 審計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6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方為有效，而其有效性與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相同。
- 3.8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審計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記錄之用。
- 3.9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要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委員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4. 出席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的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部門代表；(ii)高級財務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及(iii)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的問詢。

6. 職責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內載列的責任及權限。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應包括：

6.1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6.1.2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6.1.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 6.1.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 6.1.5 討論中期及期末審計工作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及
- 6.1.6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以討論與其審計費相關的事宜、因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6.2 審閱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計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6.2.2 就上文第6.2.1項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3.1 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6.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6.3.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3.4 檢討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包括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對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所提出之議題適時提供回應；
- 6.3.8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3.9 審閱供公司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審計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6.3.10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所規定之事宜；
- 6.3.11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指定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6.3.12 協助董事會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6.3.13 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6.3.14 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6.3.15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6.3.1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6.4 履行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6.4.1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4.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4.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7. 報告

7.1 在不影響上述所載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情，除非其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如此行事。

8. 權限

8.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8.2 審計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數據。

8.3 審計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層」指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9. 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應在必要時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變動予以更新及修訂。
- 9.2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企業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刊登此等職權範圍，以供查閱。